#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相关情况说明

- 1.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16 时接公司大股东通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大股东及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各方难以就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以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复牌。
  - 2. 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处于没有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00 万元至-200 万元,每股净利润为-0.0335 元至-0.0279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定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司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在披露定期报告前也未有信息泄露的情况发生。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公司在【2012-16】号公告中已公告"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行为。"
  - 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4. 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